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
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

- 94.10.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
- 95.04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- 95.12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招生、課程暨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- 98.11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0.1.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0.3.22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0.10.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2.3.1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3.1.1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畢業所需學分數：

本所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學分（不含統計資料分析）。

二、必修科目：

1. 資訊教育研究法
2. 高等應用統計學
3. 專題討論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

三、補修科目：

1. 本所之碩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科目：
 - (1) 教育心理學（至少 2 學分）。
 - (2) 教育統計學（或統計資料分析，至少 2 學分）。
2. 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，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。
3. 此二補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，須經本所同意後，始得採計。

四、學分抵免：

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不得抵免。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但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五、選修他校科目：

選修他校科目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。

六、英文能力畢業標準：

1.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檢附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 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初試通過、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（CBT）173 分（含）以上、紙筆測驗（PBT）500 分（含）以上、網路測驗（iBT）61 分（含）以上、IELTS 5.5 級（含）以上或 TOEIC 考試成績 750 分（含）以上之成績證明。
2. 未達以上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者，視同達到本所英文能力畢業標準：
 - (1) 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以上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之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、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（CBT）137 分（含）以上、紙筆測驗（PBT）457 分（含）以上、網路測驗（iBT）47 分（含）以上、IELTS 4 級（含）以上或 TOEIC 考試成績 65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修習並通過下列兩項之一：
 - a、本校精進四英語補救課程。
 - b、英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文推廣進修班」中高級以上課程至少兩門。
 - (2) 修業滿 7 學期（不含休學）且提出二次以上考試成績紀錄，並已修習通過下列兩項之一：
 - a、本校精進四英語補救課程。

b、英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文推廣進修班」中高級以上課程至少兩門。

七、科目之選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則由所長簽名。

八、其他選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